

# 信用

CREDIT ZHEJIANG

# 浙江

06

2019年第6期  
总第047期



## 特别报道

首届长三角信用论坛 - 上海峰会举行

## 信用研究

加快建立同经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  
信用监管制度

## 市县信用

2020年地市信用工作思路选编

## 协会动态

全省信用产品（服务）对接会议在上海市召开

# 浙江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决定》 对信用工作提出新要求

强化信用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充分运用区块链技术，加强信用基础建设和功能应用，建成全省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整合政府和社会机构的信用信息，构建一体、可信、可控的社会信用链系统，完善公共信用指标体系、综合监管责任体系、评价及联合奖惩体系，实现全方位征信、全数据入信、全社会用信。

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制定红黑名单认定标准，重点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安全、物业管理等行业的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服务，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探索建立企业自我公开承诺、信用监管评价、社会共治治理相结合的质量安全监管模式。

加强个人信用档案建设，将有违公序良俗行为和违法行为纳入个人信用档案。

完善信用运用机制，将公共信用作为企业行业准入、个人职业准入、金融服务、政府采购、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的重要参考，弘扬信用文化，构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机制和环境。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信用信息是信用体系的“地基”。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指出，“把分散式信息系统整合起来，做到实战中管用、基层干部爱用、群众感到受用。”这是对目前信息整合不够充分的基本判断，也是对信息整合的期望和要求。

信用信息整合是夯实长三角信用体系建设“地基”的关键步骤，对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及提高社会治理水平都会产生直接而深远的影响，对加快长三角信用体系一体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推动长三角信用体系一体化建设是题中应有之义。信用信息整合共享是推进长三角信用体系一体化的关键环节，只有突破当前信息分散的壁垒，统一信用信息归集标准，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做到跨省市联合惩戒，加速区域信用体系一体化的发展，才能推动长三角地区资金、技术、劳动力等资源更加高效、合理的流动，降低资源流动成本和摩擦力，发挥各地比较优势，提升长三角地区经济水平。

首先，信用信息整合要有统一的法律依据。法律及相关制度等“硬约束”是信用信息整合规范化的必要条件，也是起点和指引。信用信息整合既要全面，又要对信息主体的商业秘密（或隐私）进行保护，两者需要兼顾和平衡。其次，信用信息整合就是实现完整性，即在法律约束范围内，在对长三角区域公共信用信息跨区域整合的基础上，跨领域整合金融信用信息和市场信息，从而实现信用信息的完整性。第三，信用信息整合应有利于共享。公共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整合，除在范围和标准上统一外，还应统一技术要求。这不仅是长三角一体化的现实需要，也为进一步实现全国信用信息的整合提供坚实基础。

总之，长三角跨区域信用信息的全面整合势在必行。这既是长三角信用体系一体化建设重要的基础工程，也是关键步骤，对于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会产生持续的、积极的影响。而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对信用信息整合进行先行先试，将是重要的实践探索和检验，为整个长三角信用体系一体化建设提供宝贵的经验。

（文章来源“上观新闻”，本刊编辑部编辑）

主办单位：浙江省信用协会

编委会主任：杜旭亮

副主任：（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方 华叶永升

吕雪辉 杨柳勇 吴文兆

张华 张玮兰 陈丽莉

陈志福 陈晓曙 邵千龙

邵兴忠 闻伟 柴恩海

钱源青 晏海军 郭心刚

蒋秀东 潘上永

编委成员：（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忠孝 叶谦 乔文颀

李树 李立荣 杨佳

何杰 陈春成 罗帆

吴炜 郑小芬 郑连旺

练琼苗 赵期华 徐全

黄忠华

主编：蒋秀东

副主编：邵千龙

编辑：王吉

编辑出版：《信用浙江》编辑部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3-2号

邮编：310006

电话：（0571）87056850

传真：（0571）88152096

网址：www.zjyxxh.org

电子邮箱：zj\_yxxh@126.com

出版日期：2019年12月

准印证号：浙内准字第0203号

印刷：浙江民振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Contents | 目录

### ☆ 卷首语 Preamble

P01

#### ▲ 推动长三角信用体系一体化建设，关键要打好这个“地基”

### ● 特别报道 Special Reports

P04

#### ▲ 袁家军：把数字化转型先发优势转化为强大治理效能

▲ 《关于“信用+联动”场景应用推进和典型案例归集情况的汇报》获省领导批示

▲ 冯飞常务副省长对《我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现状和下一步培育建议》作出批示肯定

#### ▲ 首届长三角信用论坛 - 上海峰会举行

### ● 信用动态 CreditTrend

P07

#### ▲ 连维良：要重点要围绕“五个着力”开展信用建设工作

▲ 全国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培训班在义乌召开

▲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厦门召开 2019 年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培训会

▲ 全省信用工作座谈会在杭州召开

▲ 杭州都市圈信用专业委员会在湖州成立



浙江省信用协会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封二：

▲浙江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决定》对信用工作提出新要求！

封三：

▲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服务事项清单

● 信用应用 Credit Application P11

- ▲“钱江分”在杭州“信易+”领域的创新应用 / 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 ▲衢州市会计人员诚信体系建设构建重点人群信用监管“新模式” / 衢州市财政局

● 政策法规 Policy Regulations P15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 信用研究 Credit Study P26

- ▲加快建立同经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信用监管制度 / 赵期华、喻伟

● 市县信用 City and County Credit P29

- ▲2020年地市信用工作思路选编

● 会员风采 Credit Collection P37

- ▲浙江省信用协会理事单位介绍
  - 长三角绿色价值投资研究院
  -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和卓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 ▲信用铸就品牌

● 协会动态 Credit Trend P43

- ▲蒋秀东会长带队走访协会会员单位
- ▲省信用协会二届十一次会长（扩大）会议在上海召开
- ▲全省信用产品（服务）对接会议在上海市召开
- ▲信用讲堂暨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在台州举办
- ▲世贸装饰《信用讲堂》开课
- ▲企业信用管理专题培训班在杭州举办
- ▲关于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调整的通知
- ▲关于发布《浙江省信用协会2019年度信用管理示范会员单位》的通知

袁家军：

## 把数字化转型先发优势转化为强大治理效能



12月19日下午，省政府召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第九次专题会议，总结2019年工作，研究部署明年工作。省长袁家军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数字化转型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攻方向，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以一体化数据平台和大数据技术为支撑，以构建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模型为基本方法，以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应用为突破口，谋划实施牵一发动全身、具有乘数效应的重大应用项目，全面推进政府履职数字化，着力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和应用创新，努力在基本建成“掌上办事之省”“掌上办公之省”、多业务协同数字化应用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和应用创新、理论和制度体系构建上实现“四个重

大突破”。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把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作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对照“五个实质性突破”年度目标，政府数字化转型“四梁八柱”全面搭建，我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要明确当前我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把握数字变革时代特征，切实增强“把数字化转型先发优势转化为强大治理效能”的使命感；把握国家要求和兄弟省份发展新走向，切实增强“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的紧迫感；把握基层、企业和群众需求，切实增强补齐政府数字化转型短板的责任感，以更高标准更高质量推进我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再上新台阶。

会议明确，明年要重点做好5个方面工作：

一是抓好“掌上办”集成优化，突出“好办事、易办事”，推进“掌上办事”“掌上办公”平台迭代升级，持续擦亮“浙里办”和“浙政钉”品牌。

二是抓好场景模式下的多业务协同“一件事”，提效升级一批、功能拓展一批、谋划新建一批、地方实践一批，跨部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应用项目。

三是抓好数据开放与应用创新，推动数字产业化，迭代建好公共数据平台2.0，加快公共数据开放和创新应用。

四是抓好数字长三角建设，重点打造“城市大脑”样板和长三角信用平台。

五是抓好法规政策建设和理论研究，科学编制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 《关于“信用十联动”场景应用推进和典型案例归集情况的汇报》获省领导批示

近日，省发改委报送的《关于“信用十联动”场景应用推进和典型案例归集情况的汇报》专报获得袁家军省长圈阅肯定，并获得常务副省长冯飞批示：进一步加快场景应用，成熟的面上推。

专报总结了“信用十联动”场景应用的总体思路、介绍了“信用十联动”工作总体推进情况。“信用十联动”场景应用是在各设区信用办、省级

部门推荐申报的基础上，按照流程设计科学、平台建设完备、可学可用、可复制可推广等标准，筛选出的首批十大联动场景共计14个典型案例。

下一步，委信用处、省信用中心将按照批示精神，结合明年工作计划全面部署下阶段工作，进一步推广典型示范，由点带面推进信用应用。

## 冯飞常务副省长对《我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现状和下一步培育建议》作出批示肯定

近日，冯飞常务副省长对刊发在《浙江政务信息专报》第1289期的《我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现状和下一步培育建议》（以下简称《建议》）作出批示肯定，同意下一步工作设想，指出开放政府信息是关键，可引入一些国内外领军企业。该《建议》由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处、省信用中心共同

起草。

《建议》是基于对我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主要从发展现状和特点、发展瓶颈、培育的着力点三方面论述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发展。

# 首届长三角信用论坛—上海峰会举行



由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信用（行业）协会联席会议发起，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上海市企业信用互助协会联合新华信用、中国金融信息中心、上海金融业联合会主办的首届长三角信用论坛—上海峰会于2019年12月13日在愚园路1号举行。

来自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信用建设主管部门、信用领域行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大型企业等代表以及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共计400余人参加了会议。线上观看直播人数4万余人，点击量及转发量超过60万，新华信用、东方网、中国网、人民网、新民晚报、新华财经中国金融信息网、凤凰新闻、百度等长三角一市三省多家媒体进行了报道。

信用社会是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要求实现区域协调发展，需要在地方得到有效的延续和落地。长三角区域具备一体化发展的基础条件，也最有望在信用社会建设的进程中先行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此大背景下，首届长三角信用论坛聚焦信用赋能——助力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建设的主题，围绕“一体化”和“高质

量”两个关键词，为政、产、学、研、商界共商长三角高质量发展、前沿热点问题搭建高端交流平台，促进战略合作、互利共赢。

上午论坛由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秘书长魏文静主持。首先，第十一、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会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郑惠强、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王华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建设处副处长江苏省社会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陈原渊、中国金融信息中心党委书记、董事长叶国标分别致辞。





## 连维良：要重点要围绕“五个着力”开展信用建设工作

近日，为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在京举办“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论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连维良、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主任姜培茂到会致辞。国家相关部委、行业协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信用领域相关企业领导和代表受邀出席会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连维良指出，社会信用体系既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制度安排，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实体经济是强国之本、兴国之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服从服务于推动实体经济发展这一中心工作。

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要求，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明了方向。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重点要围绕“五个着力”开展信用建设工作，分别是：着力提升信用法治化水平，着力增强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着力发挥信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着力加强个人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着力深化信用理论基础研究。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主任姜培茂对论坛的主办方——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给予了充分肯定。姜培茂主任指出，宏观经济研究院入选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以来，牢牢把握“观大势、谋大局、出大策”的办院方向，紧紧围绕服务中央决策根本宗旨，深入开展宏观经济重大战略和对策研究，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主动参与舆论引



导，在各方面都取得了重要成绩。

姜培茂主任希望宏观经济研究院依托论坛整合信用领域专家资源，打造国内一流的智库交流品牌和高端思想平台，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在信用体系发展和改革等重大问题上积极建言献策、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推动我国信用体系和信用经济的建设和发展。

据悉，此次会议是“中国信用50人论坛”的首场活动。“中国信用50人论坛”是为推动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而设立的高端研究平台，由国家高端智库理事会委托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具体承办。根据今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首场论坛主题确定为“信用服务实体经济”。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商务部研究院、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厦门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北京大学、首都师范大学、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蚂蚁金服、平安银行九家单位的专家学者，围绕促进信用融资、助推“放管服”改革、助力清理拖欠和加强信用法治建设四个方面发表了主旨演讲。

（来源：中宏网）

## 全国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培训班在义乌召开



为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提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信用监管能力，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浙江省义乌市举办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培训班（第三期）。此次培训会包括实地调研和经验交流两种形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副司长张春主持经验交流会，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副主任门立群、义乌市市长王健，以及国家有关部门信用工作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

经验交流会期间，王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建设处处长邵千龙、江苏省环保产业技术研究所所长王向华依次就地方信用监管工作经验做了介绍；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纳税信用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余升鸿、国家海关总署企业监管和稽查司信用管理处副处长郭树松、文化旅游部市场管理司质量和信用处干部王宇伟分别介绍了行业信用监管的进展和成效。

张春指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是推动“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支撑，也是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抓手。今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最近国务院又颁布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要求，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对信用监管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

张春表示，信用的生命力在于应用，信用监管就是信用应用的重要领域。实施以信用风险为依据的分级分类监管，科学合理配置监管资源，能够有效提升监管效能。目前，在分级分类监管方面，生态环境、文化旅游、海关、税务等领域，以及浙江省、义乌市等地方取得了很好的经验，希望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学习借鉴这些经验，抓好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制度设计，做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学员们纷纷表示，通过座谈和经验交流、理论与实地观摩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大家更加深化了对信用监管重要性的认识，拓宽了开展信用监管工作思路，也坚定了以信用助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信心。

来自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约100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摘自中国信用）

##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厦门召开2019年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培训会

12月26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厦门召开2019年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培训会。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信用信息部门的代表近两百余人参加培训，省信用中心相关人员参加此次培训。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周民主任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指出一是要高度重视信用修复工作，各地方要完善协同联动，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为失信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满足信用主体修复和重塑信用的迫切需求；二是要切实增强主体的

责任意识，参与信用修复的相关同志要履职尽责，准确理解和全面掌握信用修复流程规范，完成好每一次信用修复审核工作，维护好每一个市场主体切身利益，各地方要专人专岗，压实责任；三是要有效进行沟通配合，各地方相关负责人员要加强内部沟通和配合，及时解决具体信用修复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面对失信主体的咨询和投诉，相关人员也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回应，耐心沟通，帮助其解决各类异议问题，避免出现拒不答复、态度恶劣、推诿扯皮现象。

## 全省信用工作座谈会在杭州召开

为深入学习国家近期系列信用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信用浙江建设的决策部署，研究谋划2020年全省信用建设工作思路，加强全省信用系统建设，12月2日，信用工作座谈会在杭州召开。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杜旭亮，委信用处、省信用中心、11个设区市及义乌市信用工作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会上，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处、省信用中心、11个设区市及义乌市信用工作负责人就2020年信用工作思路作发言。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杜旭亮充分肯定当前“信用浙江”建设成效，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三点意见：一是要提高站位，牢牢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信用工作重视的契机，增强新形



势下做好信用建设工作的思想自觉；二是要理清思路，重点围绕信用信息的归集、使用和管理三个方面，形成问题清单和工作清单；三是要借势借力，上下协同，全面深化，形成合力，努力推动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

## 杭州都市圈信用专业委员会在湖州成立



11月26日，为进一步展示杭州都市圈建设成果，扩大都市圈影响力，由杭州都市圈协调会办公室指导、宣传专委会主办的杭州都市圈建设发展新闻发布会在湖州安吉召开。会上，正式成立了“杭州都市圈合作发展协调会信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信用专委会”），杭州、湖州、嘉兴、绍兴、衢州、黄山六市代表现场共同签署了《杭州都市圈信用建设合作机制框架协议》。

依据《杭州都市经济圈合作发展协调会章程》，信用专委会经杭州都市圈第九次市长联席会议审议批准成立，由杭州、湖州、嘉兴、绍兴、衢州、黄山六市信用主管部门协商一致，自愿组成跨区域信用建设合作发展协调机构，旨在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域的都市圈信用工作联动机制，共同促进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发展。信用专委会自成立以来，各成员单位共同协商，已制定了《杭州都市圈合作发展协调会信用专业委员会组建方案》、《杭州都市圈合作发展协调会信用专业委

员会工作章程》、《杭州都市圈合作发展协调会信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任务》等3个基础性制度框架。

《杭州都市圈信用建设合作机制框架协议》，旨在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按照《杭州都市经济圈发展规划》要求，通过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互通互查互享和个人诚信分（记录）的互认，创新信用惠民场景的异地协同应用，共同推进诚信文化建设，推动跨区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个人守信联合激励合作机制。

此次框架协议的签订，是杭州都市圈信用合作迈出的重要一步。湖州市将按照“政府推动、区域联动、社会共建，信用惠民”的原则，积极推动都市圈信用合作机制建设，形成统一的信用服务标准，构建互联互通的区域信用环境，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



**【编者按】**

9月24日，在第三届中国城市信用建设高峰论坛上，我省共有10例信用应用案例入选2019“新华信用杯”全国百佳信用案例，本期选登了部分案例，供大家借鉴学习、共同提高。

## “钱江分”在杭州“信易+”领域的创新应用

文/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 亮点1.科学的钱江分评分模型

钱江分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政务信用信息、浙江省自然人公共信用评价及杭州市民卡公司运营十余年积累的用户信息为基础，采集政务、司法、经济、生活、公益等各领域信用变量信息，覆盖用户基本信息、遵纪守法、商业用信、生活用信以及亲社会行为五大维度，结合信用记录发生的时间、频率、程度等因素，通过科学、动态的综合评价模型计算出用户的信用分，形成用户综合信用画像。钱江分整体分数分布呈现左偏的类正态分布，大部分人群高于平均分，左拖长尾人群可能存在信用风险，高分段为典型信用示范人群和高贡献人群，其高分的保持也需要持续的优良信用记录进行支撑。

### 亮点2：“用户+信用+场景+服务”的落地模式

钱江分完成了杭州1100余万市民卡用户的预赋分，在用户实名授权后查询使用。依托杭州市民卡用户、账户、支付、信用、数据“五统一”平台能力，基于市民卡公共交通、社保医疗、公共服务、支付服务、消费服务等应用场景体系，用户可凭钱江分享受“信易+”普惠场景和精细化场景，实现信用惠民政策的快速落地，深入百姓生活

的方方面面。

### 案例内容：

“钱江分”项目是由杭州市政府批准、市发改委牵头，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的杭州城市个人诚信分项目，在杭州工作或生活且年满18周岁的市民，无论户籍归属，都有自己的钱江分。2018年11月16日，钱江分在市政府新闻报告厅正式对外发布。杭州市民可以在杭州市民卡APP、微信公众号、服务厅柜面及自助机，信用杭州APP，杭州办事服务APP、华数4K终端等渠道开通查询钱江分。截至目前，已有72.03万人主动授权开通钱江分，查询使用达527.01万人次。

钱江分以“引导市民诚信向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设计初衷，致力于真实反映市民在城市生活中全方位的用信情况，分数设计侧重于公共服务和公益普惠。聚焦民生领域、公共服务领域和基层治理领域，目前，钱江分已实现舒心就医“最多付一次”、校园健身免审核、公交地铁扫码乘车信用付、公租房押金减免、无杆停车信用付、曹操专车信用权益、华数/电信优惠权益、婚恋交友信用名片等10余项“信易+”创新应用场景：

#### 1、信易行

(1) 扫码乘车信用付：钱江分达到573分的用户，在使用市民卡APP扫码乘坐公交、地铁时，支持

电子虚拟卡账户余额不足的情况下，通过信用付快速乘车，代扣信用额度，实现先乘车后付费。截至目前，扫码乘车信用付场景累计查询钱江分次数达80.74万人次。

(2) 无杆停车·先离场后付费：用户在贴心城管APP开通“无感停车”功能，为开通钱江分且满足条件的用户（年满18周岁且分值 $\geq 580$ ）开通信用账户，消费在信用额度范围内可享受信用支付，支持用户停车“先离场后付费”。

(3) 曹操专车信用权益：对于分数高于550分的用户，可在市民卡APP享受曹操专车优质服务，包括全天候打车9折优惠，附近车辆优先响应，星级司机的特权服务。

## 2、信易租

(1) 办公设备租赁免押金：面向创业园区小微企业提供办公设备租赁免押金服务，企业法人代表钱江分达到门槛值的创业人群，可享受免押金800-1000元/台，最高可免押10000元。截至目前，已为33家企业、128套设备减免了共计15.98万元的设备押金。

(2) 公租房押金减免：新配租或续租的公租房保障家庭，家庭中任意一成员钱江分达到700分的，可在杭州市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服务窗口申请押金减半优惠。截止到目前为止，已有16户家庭申请公租房免押租赁，共累计8000元押金。

## 3、信易游

信用游横店：为让守信个人享受优质旅游服务的“信易游”，钱江分首次与旅游业相结合，推出“信用游横店”，钱江分越高的市民，景区的门票可以越优惠。钱江分在550分以上和650分以上的用户分别以特惠价489元及469元购买原价1615元的浙江横店影视城旅游特色套餐。

## 4、信易医

舒心就医·最多付一次：杭州市医保参保居

民，根据个人“钱江分”可获得一定的信用额度，在该信用额度内，看病无需先付费（含住院预缴金），直接检查、化验、取药、治疗，个人支付费用先行记账并扣减相应信用额度，通过自助机、手机等方式待全部就诊结束离院时或48小时内（就诊结束次日零时起计算）一次性完成支付。

## 5、信易健

校园健身免审核：市民申请校园健身时，钱江分达到一定门槛，即可免去校园健身申请3-5个工作日的审核周期，可在市民卡APP-校园健身服务中，当天申请，次日即可刷卡进入校园健身。2018年上线校园健身信用免审登记功能以来，信用免审登记人数达8.07万人，2018-2019年度线下刷卡进校健身已经达到98.68万余人次。

## 6、信易阅

免押办理图书馆电子借阅证：对于钱江分达到573的非市民卡用户（市民卡用户无需押金），在杭州办事服务APP办理图书电子借阅证办理业务时，无需支付100元押金。截止到目前为止已有4.6万元的押金减免。

## 7、信易购

在市民卡微信服务号中，面向钱江分用户提供华数融合60套餐专享服务和宽带套餐5-7折优惠。

## 8、信易友

婚恋交友信用名片：为市民提供线上诚信交友平台的同时，为“万松书院”、“亲青恋青年交友活动”等线下相亲活动。

## 衢州市会计人员诚信体系建设构建重点人群信用监管“新模式”

文/衢州市财政局

### 案例特色或亮点:

为破解当前存在的会计人员管理困境，衢州市深入推进会计人员诚信建设，以此作为主动适应会计人员管理工作转型升级的重要着力点。近年来，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坚持“预防为先、奖惩相符”原则，积极探索会计人员诚信体系建设的新路径。2013年至2016年，“从无到有”的起步阶段，在市级范围内探索建立会计人员诚信档案；2017年至今，“由浅入深”深化阶段，紧跟“放管服”步伐，以会计人员执业信用为突破口，创新“四个一”工作机制，开展会计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试点工作，率先开展会计人员执业信用档案建设，着力解决信用记录缺失、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不健全、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偏低等问题。

### 案例内容:

#### 一、事件经过

衢州市现有登记在册会计人员38954人，其中市本级（含柯城区、衢江区）15000余人。全市代理记账公司61家，会计师事务所10家。随着会计从业资格证的取消，如何加强会计人员管理成为亟需解决的问题。

#### 二、主要问题

（一）会计人员管理缺乏有效抓手。会计人员是特殊的从业人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基础作用，需要进行适度的监管，保证会计服务的高质量。多年来，会计人员管理主要以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为基础。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

定》，取消了会计从业资格行政许可。这一新情况，对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迫切需要会计监管工作转型升级，从以行业准入管理为主，向事中事后管理服务为主进行转变。

（二）会计行业监管缺乏部门合力。会计工作是财政、经济工作的重要基础。但在新旧体制转轨的过程中，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会计信息失真等问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与会计监督体系不健全有很大的关系。会计监督是我国经济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在会计监督、税务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等方面没有统一的监督标准，各个部门之间缺乏紧密的联系和沟通，不能有机的结合各个监督机制的优势，从而影响了整个会计监督体系有效性的发挥。

（三）会计诚信建设缺乏信息化支撑。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强调要“推进诚信建设”。当前，在全社会日益高度重视诚信建设的背景下，会计诚信建设的重要性更加凸现，已成为会计工作能否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要深入推进会计人员诚信建设，需要充分掌握会计人员信用信息，并进行有效地使用和分级分类管理。这些涉及会计人员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与其他信用信息系统的融合及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等，需要强大的信息化技术支撑。

#### 三、方法措施

（一）出台“一揽子”制度，构建监督制约“新机制”。2017年，为适应会计从业资格证取消、会计管理范围进一步扩大等新形势、新变化，

衢州市财政局在2013年出台《衢州市会计人员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结合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现实情况，制定《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衢州市会计人员执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衢州市会计人员执业信用管理部门协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办法，推进会计人员信用记录建立，规范会计人员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建立会计人员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二）建立“1+N”合作机制，探索联合监管“新路径”。坚持以“财政牵头，部门协同，合力推进”为理念，以“共治、共享、共建”为核心，由财政部门牵头，成立会计人员执业信用管理部门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与营商办、税务、审计、法院等部门的沟通交流，每年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会计执业情况进行相互反馈，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推进会计诚信建设深化提升。合作机制下的管理团队从2013年的6-7人单线联系，发展到目前横跨多部门纵向的30余人在线实时交互，并专门建立微信群，便于日常沟通解决问题。

（三）开发一套信息系统，构建信用监管“新模式”。为进一步践行办事“最多跑一次”，推进数据统一归集、统筹管理和共享开放，按照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八个全”的要求，即全打通、全归集、全共享、全对接、全统一、全覆盖、全联通、全在线，利用税务部门实名办税的有利契机，自主研发开发会计人员执业信用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设置基础信息采集、日常记分管理和数据统计分析应用三大功能模块，借力“大数据”和“互联网”，对接税务“金税三期”征管系统和衢州市信用信息平台，嵌入了省公共信用查询接口和重点监管名单库，改变了原来信息资源线下传递的方式，打破了部门间业务壁

垒和信息孤岛，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共享。

（四）强化一种诚信理念，营造崇尚诚信“新氛围”。多年来，衢州市始终坚持会计人员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工作理念，积极发扬南孔文化精髓和衢州重信践诺的传统美德，加强宣传服务和教育引导，持续营造会计人员诚信体系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一是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活动。组织开展行业诚信宣传系列活动，以“财智人生”论坛活动作为会计文化建设的具体抓手，通过优秀会计工作者现身说法，促进会计文化的弘扬与传播。采用理论引导、实务评价、案例剖析等多种方式，借助《浙江财税与会计》《衢州日报》《衢州财税》等媒介，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多渠道的诚信文化宣传，并通过征文和微视频比赛的方式开展诚信文化的深入宣传，褒扬会计诚信，惩戒会计失信，持续营造崇尚会计诚信、践行会计诚信的社会风尚。二是推动诚信教育培训工作。邀请信用专家解读信用建设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大力宣传会计诚信模范等典型，深入剖析违反会计诚信典型案例，从正反两方面教育引导会计人员增强会计诚信意识，提升整体会计诚信水平。三是持续开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和“上门服务至少一次”活动。2018年以来，财政部门共组织2600人次对1200家企业和单位开展服务专项活动，加强《会计法》《衢州市会计人员执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制度的宣传，帮助解决问题200个，进一步提高部门和企业会计管理水平，推进行业诚信建设，持续营造会计人员诚信体系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第5号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8年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第16次行长办公会（行务会），2019年9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次委务会议，2019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次部务会议和2019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2月26日起施行。

行长 易纲  
主任 何立峰  
部长 刘昆  
主席 易会满  
2019年11月26日

##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信用评级业务，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信用评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信用评级业务，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制定的信用评级机构监督管理规则中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对影响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就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预先定义的信用等级符号进行表示。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业务，是指为开展信用评级而

进行的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结果发布等活动。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主要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办法所称评级对象，是指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本办法所称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贷款，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结构化融资产品，其他债务类融资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主体包括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是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信用评级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为信用评级业务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业务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信用评级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

责：（一）研究起草信用评级相关法律法规草案；（二）拟定信用评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三）制定信用评级机构的准入原则和基本规范；（四）研究制定信用评级业对外开放政策；（五）促进信用评级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业务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职责，对信用评级业务进行监督管理。业务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应规则。

**第六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建立部际协调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共同加强监管工作。

**第七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建立信用评级机构信用档案和信用评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并将信用评级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信息、评级业务信息、检查及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信息公开与共享。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并将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实现信息公开与共享。

**第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从事信用评级业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勤勉尽责，诚信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信用评级机构从事评级业务，应当遵循一致性原则，对同一类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及其调整，应当予以充分披露。信用评级机构依法独立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第二章 信用评级机构管理

**第九条** 设立信用评级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自公司

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省一级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备案机构）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一）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表；（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四）股权结构说明，包括注册资本、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股东在本机构以外的实体持股情况，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六）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声明，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的信用报告；（七）营业场所、组织机构设置及公司治理情况；（八）独立性、信息披露以及业务制度说明；（九）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考虑，合理要求的与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相关自然人有关的其他材料。备案机构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进行政策法规、业务技能等方面的监管谈话，以评估其专业素质的合格性。

**第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自该分支机构成立之日起30日内，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向原备案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向备案机构分别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一）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表；（二）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及组织机构设置说明；（四）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情况说明和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自下列事项变更或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一）机构名称、营业场所；（二）持有出资

额或者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评级分析人员；（四）按照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市场信用评级业务；（五）不再从事信用评级业务。信用评级机构分支机构前款第一项、第三项和第五项事项变更或者发生的，信用评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相关事项变更或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各自的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向备案机构报告，并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一）与其他信用评级机构约定，转让给其他信用评级机构；（二）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的，移交给备案机构指定的信用评级机构；（三）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移交的，在备案机构的监督下销毁。

**第十三条** 业务管理部门对有关信用评级业务资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管理

**第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将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的基本信息向备案机构办理备案。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者主承销商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检查其离职前两年内参与的与其受聘机构有关的信用评级工作。对评级结果确有影响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披露检查结果以及对原信用评级结果的调整情况。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业务能力测试，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并做好培训和测试记录。

### 第四章 信用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

**第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年度检查和评估，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措施，并于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检查和评估报告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信用评级制度，对信用等级的划分与定义、评级方法与程序、评级质量控制、尽职调查、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评级结果公布、跟踪评级等进行明确规定。

**第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委托评级项目前，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评级协议，明确评级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应当组建评级项目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每一评级项目投入充分的富有经验的分析资源。评级项目组成员应当具备从事相关项目的工作经历或者与评级项目相适应的知识结构，评级项目组长应当有充分的经验且至少从事信用评级业务三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开展尽职调查，进行必要的评估以确信评级所需信息来源可靠且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并在调查前制定详细的调查提纲。调查过程中，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作为评级资料一并存档保管。

**第二十二条** 评级项目组应当依法收集评级对象的相关资料，并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验验证和客观分析，在此基础上得出初评结果。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级初评结果应当经过三级审核程序，包括评级小组初审、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各审核阶段应当相互独立，三级审核文件资料应当按相关要求存档保管。

**第二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成立内部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信用评级结果由内部信用评级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最终确定。信用评

级机构应当根据每一评级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充足且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员参加评审会议。

**第二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将信用评级结果反馈至评级委托方，评级委托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意见。如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不是同一主体的，信用评级机构还应当将信用评级结果反馈至受评经济主体和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对信用评级结果有异议且向信用评级机构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的，可以在约定时间内申请复评一次。

**第二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公布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及受评经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评级结果应当包括评级等级和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应当采用简洁、明了的语言，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和有效期等内容作出明确解释；（二）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布评级结果；（三）存在多个评级结果的，多个评级结果均应当予以公布。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并在签订评级协议时明确跟踪评级安排。其中，评级结果有效期为一年以上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每年跟踪评级一次，并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重大事项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

**第二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业务档案应当包括受托开展评级业务的委托书、出具评级报告所依据的原始资料、工作底稿、初评报告、评级报告、内部信用评审委员会表决意见及会议记录、跟踪评级资料、跟踪评

级报告等。业务档案应当保存至评级合同期满后五年、评级对象存续期满后五年或者评级对象违约后五年，且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信用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对于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处理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信用评级机构在中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信用评级机构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评级机构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一）受评经济主体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二）受评经济主体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三）受评债务融资工具不再存续的；（四）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因上述原因终止或者撤销评级的，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篡改相关资料或者歪曲评级结果；（二）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承诺高等级、承诺低收费、诋毁同行等手段招揽业务；（三）以挂靠、外包等形式允许其他机构使用其名义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四）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存在不正当交易或者商业贿赂；（五）向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或者咨询服务；（六）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进行敲诈勒索；（七）违反信用评级业务规则，损害投资人、评级对象合法权益，损害信用评级业声誉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独立性要求

**第三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应当在对经济主体、债务融资工具本身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之上独立得出信用评级结果，防止评级结果受到其他商业行为的不当影响。

**第三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展信用评级业务：（一）信用评级机构与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者由同一股东持股均达到5%以上；（二）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信用评级机构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5%以上；（三）信用评级机构或者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5%以上；（四）信用评级机构或者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六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等产品；（五）影响信用评级机构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回避制度。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是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二）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三）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四）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债务融资工具或者受评经济主体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50万元，或者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生

累计超过50万元的交易；（五）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出资比例、股权比例或投票权等方面不存在足以影响评级独立性的情形。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清晰合理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防火墙，确保信用评级业务部门独立于营销等其他部门。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独立的合规部门，负责监督并报告评级机构及其员工的合规状况。

**第三十七条**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的薪酬不得与评级对象的信用级别、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状况等因素相关联。

## 第六章 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通过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和其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下列基本信息：（一）机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二）股东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三）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四）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披露程度以反映评级可靠性为限，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妨碍创新。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原因和对已评级项目的影响。

**第四十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下列独立性相关信息：（一）每年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二）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三）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20名或者占比5%以上的客户名单；（四）信用评级机构的关联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

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五）信用评级机构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信用评级机构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将前款第三项信息向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业务管理部门备案的，可以不披露该信息。

**第四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下列评级质量相关信息：（一）一年、三年、五年期的信用评级违约率和信用等级迁移情况；（二）任何终止或撤销信用评级的决定及原因；（三）其他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开展信用评级项目依据的主要信息来源。

**第四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当披露聘用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结构化融资产品信用评级的，应当持续更新，并按照**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要求，及时披露结构化融资产品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一）进入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三）查询、复制相关文件、资料，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四）检查信用评级数据库系统；（五）其他现场检查措施。

**第四十六条** 现场检查内容包括下列事项：（一）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二）信用评级业务与评级模型、程序、方法的一致性；（三）内部管理情况；（四）独立性管理情况；

（五）信息披露情况；（六）执行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信用评级管理规定情况；（七）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七条** 现场检查程序按照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相关信用评级机构和从业人员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第四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信用评级结果、信用评级报告、统计报表、违约率数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年度信用评级工作报告等资料，并对报表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九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信用评级机构报送内容进行监测、分析和统计。对发现的问题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五十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建立违约率检验系统对信用评级结果进行事后检验，并建立违约率检验和通报机制。

**第五十一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将现场与非现场检查情况形成行业监管报告并适时公布。

**第五十二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根据监管需要，可以约谈信用评级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就相关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的，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业务，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未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50%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未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备案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信用评级机构处该评级从业人员未备案期间参与的评级业务收入50%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信用评级机构处该评级从业人员未备案期间参与的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省一级派出机构不予办理备案或者注销备案；已经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处虚假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50%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虚假备案期间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

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50%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法定评级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二）违反独立性要求的；（三）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

**第五十九条** 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自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每日处1万元的罚款：（一）拒绝、阻碍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监管，或者不如实提供文件、资料的；（二）未按规定向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报送报告、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六十条**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违规收入50%的罚款，没有违规收入或者违规收入无法计算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规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规收入或者违规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事与信用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兼职行为的；（二）以礼金、回扣等方式输送或者接受不正当利益的；（三）接受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礼物或者现金馈赠，参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

资工具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的；（五）离职并受聘于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者主承销商，未通知信用评级机构的。

**第六十一条** 信用评级机构由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对投资人、评级委托人或者评级对象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相关评级业务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评级业务收入或者评级业务收入无法计算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建立信用评价机制，定期对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的违法失信行为等开展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信用评级机构信用档案。对信用评价较低的信用评级机构，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开通报等惩戒措施。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业务管理部门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根据失信严重程度采取不同惩戒措施；对失信较严重的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从业人员，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范畴，列为市场不信任信用评级机构及失信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发起多部门联合惩戒与约束，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暂停业务或市场禁入措施。

**第六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依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信用评级机构自律组织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接受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备案机构办理备案。

**第六十六条** 非信用评级机构为了自身业务开展的内部信用评级结果不得对外提供。

**第六十七条** 主动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未经委托，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收集评级对象相关资料，并以此为依据对相关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开展的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主动评级的，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依照评级协议，评级结果不公开的，信用评级机构在开展相关业务时，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境外信用评级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关信用评级业务资质的，依照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办法所称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控制信用评级机构的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或者以其他方式可以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自然人。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由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业务管理部门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26日起施行。



**【编者按】**

9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通知指出，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市场化信用评价。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大力培育发展信用服务业，积极创造条件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市场化信用评价，以大数据为支撑实现精准的“信用画像”，为金融信贷、招标投标、商务合作等市场活动提供信用服务，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信用服务需求。鼓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送并应用 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9〕8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支撑分级分类监管，我委组织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会同相关大数据机构对全国3300万家市场主体开展了第一期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推送给你们，并就充分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动落实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评价结果纳入地方信用信息平台作为共享信息管理

请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将全量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送至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接收渠道为各省前置机“ggxypj”路径。请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将评价结果作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本地区省级信用信息平台，并推送至与其联通的相关部门和辖区内各级信用信息平台。

二、将评价结果作为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

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应推动相关部门将国家层面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各行业、各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与行业信用评价、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及市场信用评价结果有机结合，对相关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的差异化监管措施。国家层面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仅作为基础性依据，不取代已开展的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已开展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的地区，要统筹使用多层面的评价结果。尚未开展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地区，要推动相关部门直接应用国家层面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三、广泛听取市场主体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意见建议

鉴于全量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尚处于启动和完善阶段，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应畅通市场主体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反馈渠道，通过召开座谈会、开通网上专栏等方式，广泛搜集市场主体对自身评价结果及其应用范围、应用方式等的意见建议。请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梳理汇总相关意见建议，于今年10月底前反馈我委财金司和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四、鼓励探索和完善地方和行业信用评价

鼓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市场监管重点难点问题，大胆探索开展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已开展相关工作的地区，应有针对性地优化指标体系和评价模型，制定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在国家层面评价结果的基础上，依托本地区和特定行业更丰富的信用数据，开展更加精准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大力支持国家和地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开展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要参考使用行业信用评价、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过程中，国家和地方层面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信用评价结果要有机结合、统筹使用。

五、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市场化信用评价

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大力培育发展信用服务业，积极创造条件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市场化信用评价，以大数据为支撑实现精准的“信用画像”，为金融信贷、招标投标、商务合作等市场活动提供信用服务，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信用服务需求。鼓励地方政府有关部

门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六、引导市场主体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指引加强信用建设

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充分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因势利导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对评价结果为“优”“良”的市场主体，要引导其进一步完善信用记录，巩固提升信用等级，不断提升信誉度和竞争力。对评价结果为“中”的市场主体，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开展提示性约谈、专题培训，引导其重视信用管理，明确改进方向，优化信用状况。对评价结果为“差”的市场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市、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负责人进行警示性约谈，当面告知评价结果、主要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渠道等，督促和帮助其立即整改，同时将约谈记录（包括拒绝约谈或不配合约谈等情形）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切实加强信用监管。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以及相关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请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及时反馈我委财金司和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9月1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主动纠正纳税失信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现就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一）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二）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三）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见附件1。

二、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所列条件且失信行为已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可在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列入失信记录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调整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所列条件但失信行为尚未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无需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调整纳税人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并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所

列条件的，纳税人可在纳税信用被直接判为D级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失信行为纠正情况调整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的状态，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A级。

非正常户失信行为纳税信用修复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纳税信用修复后纳税信用级别不再为D级的纳税人，其直接责任人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之前被关联为D级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信用D级关联。

三、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的纳税人应填报《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2），并对纠正失信行为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虚假承诺的，撤销相应的纳税信用修复，并按照《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调整表》（附件3）予以扣分。

四、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五、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1月7日

## 加快建立同经济高质量发展 相适应的信用监管制度

文 / 赵期华、喻伟（省发改委信用处）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近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建相适应的市场监管新机制，强调“加强信用监管是基础，是健全市场体系的关键，可以有效提升监管效能、维护公平竞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我国人均GDP达到1万美元，信用体系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加突出，建立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信用监管制度，既是全面深化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一招，又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形成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现实要求。作为现代经济有效第三方实施的有效途径，信用监管制度具有内生演化性，倒逼政府从直接控制到基于规则的监管进行转变。现阶段信用监管制度建设逻辑是数据共享及业务协同，重点推动联合奖惩机制落地，根据经济发展质量进行适应性调整，推动形成以信用为核心的综合监管体系，发挥信用在政府履职中的全过程监管作用，推动工作流程再造，实现跨部门高效协同。

作为现代市场经济有效第三方实施的有效途径，信用监管制度倒逼政府职能从直接控制到基于规则的监管进行转变

市场体系有效运作必须建立完整制度、规则和执行规则的手段，随着社会分工不断深化，交易的复杂程度不断增加，以减少交易费用、促进市场扩张为目的的经济制度安排也必须作出调整 and 安排。市场扩张后的交易活动增加，导致了新的监管机构

的出现以保证市场规则得到遵守，市场秩序得到维持，交易费用和社会福利损失得以减少，即更自由和开放的市场需要更多和更严格的规则。通过降低信息成本的自发制度来建立第三方实施，实现内生于现代经济技术中的、非人际关系化交换的贸易收益，必须依赖以强制力量来实施合约的制度。由政治组织作为第三方、动用强制力量来实施合约，在监管与实施合约方面存在着巨大的规模经济效应，为双方提供了一个在长距离和非人际关系化交换中实施合约的机制。

有效运作的市场经济受不同层次、领域的网络式制度体系约束，依靠法律和利用诉讼的成本较高，必要的信用监管，是保证市场有效运行的重要制度安排，也是建立有效的第三方实施的最佳途径。遵从公开、透明、专业等诸项原则，构建基于一系列规则的信用监管制度使各种非正式约束发挥作用，有利于倒逼政府行政行为从直接控制到基于规则的监管的转变。

信用监管制度具有内生演化性，必须随经济发展质量动态调整

与社会从不甚复杂的形式到复杂形式的演进过程相似，信用监管从不成文的传统，到习俗，再到信用条例亦发生着漫长、波折的单向性演进。信用监管制度安排的有效性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它是否适应了当地的特殊情况，通过对本地条件的有机适应并自发生成

长的信用监管制度，可能是更有效率的方式。

信用监管制度具有内生性，通过创造秩序减少交换中的不确定性，减少交易费用，进而决定着从事经济活动的获利的可能性与可行性。一是特定组织通过学习效应并不断演化，获取由制度框架界定的各种机会。二是交换双方就可能拥有一个促进非人际关系化交换的框架，通过制度约束界定政治或经济活动的一系列回报，鼓励生产性活动，实现交换的潜在收益。三是由于建立在特定制度基础上的契约的受欢迎程度的增加，导致规则持久性方面的不确定性降低，并由内部依存网络传导产生相当程度的报酬递增效应。

信用监管制度具有自我复制和演化性。马克思指出，技术变革影响下的制度具有历史承继性，一种继起制度具有相对于以前的制度更高的动态效率的趋势。由各种独立的规则以及非正式约束组成的信用监管制度具有报酬递增特征，形成路径依赖效应。具有适应性效率的信用监管制度演化路径确保经济主体在不确定性条件下交易选择的社会利益最大化，依托回馈机制和自我强化机制不断复制和演化，促进政治、经济与文化交汇互动的良好生态形成，支撑新常态下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信用监管制度建立的基本逻辑是数据共享及业务协同

信用监管制度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起着基础性、通用性和泛在性作用，和各部门是交叉、联动的关系。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点是数据资源系统和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分别以基础设施系统和应用支撑系统的建立完善为前提。信用监管在数据资源系统中承担公共信用库、信用产品库建设职责，在应用支撑系统和业务应用系统中则分别提供信用工具和信用服务。

信用数据共享重点是形成闭环，通过长效机制的建立，促进信用数据的动态更新和使用。信用

数据闭环构建细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依托发改、公安、工商、环保、税务等部门归集的原始数据，经过信用数据标准化处理，区分为主体基础信息、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欠缴税信息、未履行生效裁判记录信息等，一方面形成公共信用库、信用工具等数据工具，为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发布、查询、异议、修复等提供素材，另一方面，形成信用主体公共信用评价的指标构成内容，并以此为依据开发出信用档案、红黑名单、信用指数、信用预警、信用关系、行业信用评价、专项信用产品、专项信用数据等信用产品。第二阶段，根据各部门原始信用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的数据工具以及信用档案、信用评价、红黑名单、信用指数、信用预警等信用产品，回传给发改、公安、工商、民政、环保、税务等信用数据来源单位，并在行政业务中进行参考、运用，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以上两阶段共同构成信用数据共享闭环，为主体信用信息的动态更新和运用创造了可能。

基于数据共享，打造信用产品；运用信用产品，探索业务协同，构成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信用监管制度的基本逻辑。各部门产生的信用信息通过信用平台形成信用档案、信用评价、红黑名单等信用产品，一方面交换到各协同应用部门，依法依规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另一方面，应用部门实施协同措施的结果，同步反馈至公共信用平台，最终形成信用联合奖惩的业务协同闭环。“信易+政务”应用就是业务协同应用和监管流程再造的一个典型案例。环保、税务、安监、法院等部门在行政事务中产生的环保行政处罚信息、欠缴税信息、安全生产失信行为、未履行生效判决信息等，形成数据项，根据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等规定，每一数据项对应相关的协同措施，如从严审核依法限制、绿色通道积极支持、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对应具体的项目审批、政府采购、生产许可证发放等监管事项，最后根据监管事项将责任明确

为具体的部门。部门的信用监管产生的数据经过标准化处理之后在各部门之间进行共享，为下一步的业务协同提供参考。

信用监管制度建设重点是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萨格登指出，当各团体中几乎所有人都遵从惯例时，惯例就凝聚了道德的力量。若个人遵从惯例并且与其交往的其他人也都遵从惯例时，情形就对每个人都是有利的，形成“合作的道德”。信用监管制度对合作的确保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一方面，需要建立交流机制，为如何实施惩罚提供必要的信息，使行政稽查缺失成为可能，另一方面，由于惩罚通常是一种公共品，使全体受益而成本却由少数人承担，因而信用监管制度必须为承担惩罚责任的主体提供激励。通过建立包含正式规则、非正式约束以及实施在内的复杂制度框架，为信用联合奖惩落地奠定基础。

一是加强信用监管配套制度建设，将信用体系纳入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明确信用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厘清部门相应职责和分工，规定信息公开和使用的类别和隐私保护问题，对公共信用信息在各环节的使用程序进行规范，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使用、信用异议处理和修复以及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等方面统一标准。首先是要提高信用监管的覆盖面，针对重点领域要建立专项治理的联动机制和长效机制，结合统一信用监管平台的建设，在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等方面加强部门考核等配套制度的构建。其次是要随着社会经济社会环境变动，动态修订相应的规章制度文件，保持信用监管效用的力度；加强部门统一协调机制的建立和完善，重点针对“信息孤岛”问题寻求信用数据共享方案。最后是做好信用大数据挖掘，建立信用预警机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在实际业务流程中进行专项督查，对各地区信用问题进行专项评估，研究工作方案重点解决，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二是规范健全红黑名单，为部门开展联合奖惩提供依据。目前，国家部委认定的红名单包括A级纳税人和高级认证企业两类，黑名单包括海关失信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等10类。一方面，对照国家出台的44个联合激励和惩戒备忘录，推动各部门制修订本行业领域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形成标准清晰、认定科学、管理规范的红黑名单制度体系。另一方面，在制度框架内，针对红黑名单主体，明确奖惩发起部门、响应部门和奖惩措施，形成覆盖红黑名单信息推送共享、奖惩措施实施反馈的应用产品，推动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自身管理需要，形成具有行业针对性的公共信用产品。以行政领域为突破口，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其他政务事务等五大领域，对应不同应用场景，设置信用数据共享接口，实施系统（平台）改造，推进公共信用与政府履职深度融合，使信用成为行政管理、社会治理重要参考依据，政府实施联合奖惩和精准监管重要支撑。

三是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全环节的“多元式”综合监管体系。推动建立“信用查询+信用承诺+容缺受理”管理模式，通过事前查询，允许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在作出信用承诺后容缺受理。探索“依法监管+依约监管+信用分类监管”的综合监管模式，提升行政资源配置效率，形成有关主体达标情况的监管信息；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标准，视主体达标情况纳入守信红名单和严重失信名单，作为事后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对象；加强与市场机构合作，利用信用服务机构和大数据公司技术优势，促进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共同研发信用产品和服务，在政务失信、涉金融、电子商务等专项治理活动中，发挥第三方评估和监督作用，形成分业监管、信息共享、协同治理的综合监管体系。

## 2020年地市信用工作思路选编

[编者按]

随着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各地市结合地方特点明确思路、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将各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的如火如荼，纷纷取得了不错的成绩。本期选登了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等6个地市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思路，供大家借鉴学习，共同提高。

### 杭州市2020年信用工作思路

2020年，杭州信用建设工作要继续保持在全国前列，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要抓好七个方面的工作，力争达成五个目标：“信易贷”服务中小微企业全国领先；信用监管服务营商环境全国一流；信用应用场景巩固全国前茅；信用立法完成所有准备，确保2021年出台；城市信用环境监测排名力争长期巩固在全国前5、副省级城市前3，切实让信用杭州建设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

一是要以政务用信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诚信。政府诚信对其他社会主体诚信建设发挥着重要的表率 and 导向作用。杭州一直在倡导政府诚信建设，但是成效还不够明显，特别是政务用信的范围依然不广、主动性依然不强。明年，我们要以市直部门和各区县市的信用环境监测为突破口，督促和引导各部门在行业监管过程中积极使用第三方信用产品，以政府用信促进社会用信，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

二是要以服务中小微企业为核心，推动“以信换贷”，提升“信易贷”撮合能力。当前，中小微企

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没有有效解决，“银行有钱不敢贷”和“小微企业贷款难”的矛盾依然突出。

2020年初，我们要在杭州e融平台基础上增挂“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杭州站）”，并实现全国信用数据接入杭州。努力将我市“e融服务平台”打造成为全国一流的“信易贷”融资撮合平台。

三是加快推进行业分类分级监管。贯彻落实好国办“35号”文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形成“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制”的社会氛围，发挥“信用+监管”在放管服改革、改善营商环境中基础性作用，形成“信用管终身”的监管体系。

四是以信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优化资源配置、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支撑。通过加快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以信用为轴心的信息共享和信息融合，全方位的向社会主动揭示潜在信用风险，在市场资源配置中形成良好的信用链条，为信用优良者创造更多、更好的发展条件，让信用成为优化和提升营商环境的催化剂。

五是要通过信用建设提升政府治理效能。按照党

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在降低社会交易成本，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政府治理成效方面，以信用推动政府监管机制创新，针对国家明确的重点专项治理领域，对各行业领域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积极开展诚信教育和信用修复专题培训，督促其限期整改并退出失信黑名单。

六是深化“信用惠民”应用场景。深化“先诊疗后付费”、“先停车后缴费”等模式的经验，拓展在地铁、公交、公共自行车、旅游景区、宾馆饭店等方面的守信激励场景应用。通过“城市大脑”赋能进一步拓展“信用+”在家政、电梯等重点民生关注领域的服务范围，让老百姓切身感受到“信用让生活更美好、更简单”。

七是进一步发展壮大信用服务市场。杭州目前有信用服务机构150多家，但是在人民银行备案或者列入国家发改委试点的机构仅10家，和上海、北京差距不小。下一步，我们要结合杭州数字经济发展的优势，加强传统信用服务机构的数字化融合，与北京、上海等地差异竞争，参照芝麻征信、有数金服的模式，重点孵化一批数字经济领域的信用服务机构。

另外，还要加快我市信用立法步伐，积极融入长三角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体系，推动杭州都市圈各城市之间信用分互认、“信易+”场景互惠等工作。

## 宁波市2020年信用工作思路

2020年是本轮规划纲要实施的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信用体系建设谋局开篇之年。宁波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浙江省委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创建信用示范城市、争取城市信用监测排名进入同类城市第一方队为目标，深入实施社会信用体系“531X”工程，大力提升信用大数据支撑力、信用应用的渗透力和“信用

宁波”影响力，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化信用建设与其他领域联动发展，助力城市营商环境的优化，在全社会形成守信践诺的良好氛围。

### 一、深入推进全过程信用监管机制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形成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覆盖企业、个人、社会组织各类市场主体，覆盖生活生产全领域的监管体系，实现信用监管1.0向2.0阶段的跨越，打造信用监管试点示范。一是推进信用应用与政府履职深度融合，扩大信用产品在与信用相关权力事项中的应用覆盖面，确保全流程调用、结果全反馈。二是编制全市统一的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完善应用事项清单，梳理规范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三是全面建立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推动公共信用评价、第三方信用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相互补充，实现信息充分共享，监管精准到位。四是研究制订行业协会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和工作指南，对行业协会开展会员信用监管进行指导培训，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五是加强信用法治建设，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推动《宁波市企业信用监管和社会责任评价办法》政府规章修订工作，为企业信用监管提供坚强支撑。

### 二、全面实施惠民便企守信激励

加快构建以“天一分”为载体的信用惠民应用体系，让市民享受与其诚信度相匹配的优惠与便利。一是完善城市个人信用分（天一分）信息征集、评价模型和激励措施相关制度机制，推动守信激励措施实现具体场景落地，实现信用惠民应用从行政审批、公共交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领域逐步向



旅游、消费、创业、保险、融资授信等社会、金融领域深度拓展。二是依托宁波市信息协会建立信用专业委员会，组建“信易+”联盟，充分协调和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市场机构的力量，加快形成共建共享共用的大格局，推动“信易+”产品在公共管理和城市生活中的应用。三是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要求，做好国家、省融资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充分发挥宁波市普惠金融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和“银税互动”等行之有效的融资工具的作用，不断优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四是积极探索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融合互通机制，与商业银行合作推出基于金融版个人信用分的主题信用卡，提高守信市民的金融服务可得性。

### 三、升级优化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结合我市信用信息归集、城市个人信用分、区域监测、联合奖惩、信用修复、信用承诺等重点工作，持续优化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是谋划实施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三期项目建设，提升信用平台服务能级，支撑全市信用建设和特色应用工作开展。二是编制并发布新版信用信息数据清单，扩大信用信息征集范围和内容，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探索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确保信息归集准确、完整、及时，红黑名单、信用承诺书全量公示，信用制度、动态信息及时公开。三是推进信用平台与基层治理平台、普惠金融信用信息平台等行业信用平台的共享互通，推动信用数据在社会治理、融资服务、风险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健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服务体系。

### 四、加大诚信宣传和工作推进力度

深入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宣传活动，发动各地各部门和行业协会广泛开展信用宣传教育活动。一是开展诚信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强化诚信教育、普及诚信知识、传承中华美德、传播诚信新风。二是结合城市信用分推广应用，组织

“信易+”系列场景应用体验活动，增强交互性和参与感；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引导市民知信、守信。三是开展全市十大信用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以行业诚信建设和信用惠民便企为主题，发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征集信用建设典型案例，切实提高市民和市场主体知信、用信、守信意识。四是搭建信用建设合作平台，深化与高校、研究机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合作，支持成立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长三角城市信用研究院、市信息协会信用专业委员会等社会化平台载体，为“信用宁波”建设提供有效支撑。

## 温州市2020年信用工作思路

今年以来，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在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的关心支持下，进一步巩固深化全国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成果，不断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金融服务、社会民生、行业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营造“信用有价”的良好社会氛围，取得了积极成效。2020年温州市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信用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创新工作载体，推动信用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将2020年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思路汇报如下：

### 一、蹄疾步稳推动信用建设更高质量发展。

1、注重提质增效，着力夯实信用信息基础。深入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按照省信用建设“531X”工程要求，进一步深化信用业务协同工作，在更多系统、更多业务、更多环节中使用公共信用产品，力争实现行政事项办理中信用信息“逢办必查、逢批必查”。同时加强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对各部门信用信息的统筹归集力度，确保信息归集的准确性、时

效性和完整性。依法依规在行政管理、金融服务、社会民生、行业监管等领域全面推广应用公共信用信息，使信用成为区域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和方式。

2、坚持依法依规，严格实施信用联合奖惩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进一步清理规范全市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对各部门组织认定“红黑名单”加强统筹管理和运用；落实《浙江省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措施参考清单（2019版）》文件要求，推进全市各部门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政务事务等五大行政管理领域实现重点突破，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3、全面深化实施，扎实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全省统一行政执法平台为依托，推动执法部门在“双随机一公开”的基础上，参考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按照不同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对信用好、风险低的市场主体，进一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切实做到“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市场主体，要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列入重点信用监管范围，全面实现精准监管、有效监管。

二、大力推动信用惠民便企落地落实。

4、推进守信激励，有效提高守信主体获得感。全面深化以“信易贷”、“信易批”为重点的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大力实施民营企业融资畅通工程，完善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政府增信等机制，全面建立完善金融机构贷前“双查询”机制，对信用优良的民营企业提高融资支持力度，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对信用优良的企业全面实施容缺受理、承诺审批、绿色通道等激励措施，不断提升守信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5、落实信用惠民，进一步完善推广个人诚信分。10月19日，温州市个人诚信分--瓯江分已正式上线试运行，并发布信用借阅、信用停车、信用旅游等首批应用场景。2020年我市将以个人诚信分为信用

惠民的主要抓手，不断夯实个人诚信分数据基础，完善评价指标模型，提高诚信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大力拓展交通出行、体育健身、医疗服务等应用场景，探索个人诚信分与区域金融业务有效合作模式，真正将个人诚信分打造成为守信市民的“通行证”，实现“信用有价”在温州落地。

6、健全信用修复，切实保障主体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公益培训，鼓励引导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且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企业修复不良公共信用信息；进一步完善健全民营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深化完善破产企业预重整、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等工作，让信用受损企业和破产重整企业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有机会“东山再起”；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稳步推进吊销未注销企业、长期停业未经经营企业清理工作，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竞争力。

三、全力打响“信用温州”城市品牌。

7、聚焦信用监测，稳步提高信用温州监测排名。紧紧围绕城市信用监测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努力夯实信用监管、联合奖惩、信息共享、诚信宣传等监测良好指标的工作基础，争取再出亮点；针对黑名单企业整改退出、失信政府专项整治、信用报告使用等落后指标开展针对性整改，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创新开展县（市、区）和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监测，定期发布区域和重点行业信用监测报告，督促各地各部门补齐信用工作短板、稳步提高全市信用工作水平。

8、强化统筹协调，全面形成信用建设工作合力。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监督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完善信用建设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信用建设重点工作，加大系统谋划和整体推进力度。通过积极举办信用培训班、专家讲座、信用论坛和信用沙龙等方式凝聚信用建设共识，提升信用工作专业能力。

9、持续广泛宣传，努力营造信用建设舆论氛

围。以温州市人大依法设立的“8·8诚信日”为重点，进一步创新形式和载体，围绕我市个人诚信分、信用联合奖惩、守信激励创新等工作，通过开展正面宣传、精准宣传，全方位提升信用温州建设的知名度、美誉度，构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信用舆论氛围，进一步擦亮“信用温州”金名片。

## 湖州市2020年工作思路

总体目标：深入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关于信用建设和加强社会治理有关精神，以争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目标，按照依法提升、深耕细作推动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强化信用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不断坚实工作基础，健全社会信用监管协同，探索信用惠民便企创新服务，深化示范试点建设，全面打造“信用湖州”城市品牌。

工作重点和具体措施：

（一）编制信用建设“十四五”规划。结合国家、省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结合湖州实际，加强工作调研，抓紧谋划2020年信用建设工作思路，编制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为后五年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打造“信用湖州”城市品牌提供基础保障。

（二）强化四大基础保障。一是升级平台信息支撑体系。以信用信息应用为导向，迭代升级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全目录归集五类主体在行政管理、社会治理、经济活动中产生的各信息数据，不断健全五类主体信用档案。二是健全制度规范体系。强化制度保障作用，加快建立加强信息归集和管理、保障信息安全等相关制度文件；建立完善行业信用评价标准规范、建立健全重点人群诚信档案等。三是完善联合奖惩体系。进一步完善“三位一体”联合奖惩工作机制，围

绕“奖惩谁、谁奖惩、如何奖惩”，根据国家、省级部门制度规范，不断完善“对象清单、部门清单、措施清单、办事清单”相互映射的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四是健全信用监测考核体系。结合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评审指标、城市信用监测指标，建立起对各区县、部门的信用监测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三）推进四项重点工作。一是健全行业信用评价。落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充分运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协调推动各行业管理部门细化落实省级部门评价体系，对所监管行业（领域）和从业人员精准实施分类分级信用评价监管。在省“三个一批”之外的行业领域行业信用监管有创新。二是深化社会信用协同。按照信用监管“全覆盖、无死角”的原则，全面推进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个人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信用档案、红黑名单等信用产品在行政审批、政务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全面构建起“线上调用、线下核查”的信用监管协同格局，并逐步向社会化应用拓展。三是推进失信专项整治。建立健全信用公示、信用承诺、信用记录、信用修复等机制，发挥“政府+社会组织”的作用，持续推进“20+3”个重点领域的严重失信专项治理，持续加强对严重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实施分类治理。重点在扩大信用承诺覆盖面上下功夫，构建起以承诺履约为核心的个人诚信分评价指标体系。四是强化诚信宣传教育。充分利用“6.14信用记录关爱日”、“3.15消费者权益日”、诚信宣传活动周等时机，联动成员单位、各区县运用多种媒体、拓展多种途径、采取不同形式，积极开展诚信宣传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不断提升社会成员的诚信意识。

（四）创新信用惠民便企服务。一是以守信为基础，创新“信用+审批”。推行“你承诺、我先批、事后审、失信惩”，让守信主体享受优先办理、简化手续、容缺受理、集中代办等便利服务。二是以信用

为担保，拓展“信用+金融”。推动各行业管理部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运用各类信用评价结果，对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授信支持条件的诚信主体提供“信易贷”、“税易贷”等金融激励产品。三是以诚信为前提，优化“信用+民生”。积极联动区县、部门探索诚信个人创新服务，让诚信市民在医疗服务、交通出行、旅游购物、餐饮住宿等领域中享受到各项优惠和便利措施。

## 嘉兴市2020年信用工作思路

2020年，我市信用建设将按照“123”总体工作思路，创新举措，狠抓落实，推动城市信用建设再上新台阶，努力为全省“531X”工程作出更大贡献。所谓“123”，即以进入全国信用建设示范创建城市为总抓手，紧紧围绕建设长三角信用合作示范先行地、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持续前20名两大目标导向，打好信用监管、惠民便企、失信治理三大攻坚战。

### 一、紧紧抓牢示范创建总抓手

对标省内和国内先进城市，全面启动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和综合统筹，制定示范城市创建方案，对照示范城市创建指标，补短板、夯基础、创亮点，全面提升我市整体社会诚信水平，进入信用建设全国示范创建城市，助力提升我市营商环境。

### 二、牢固确立两大目标导向

围绕区域信用合作和城市信用监测，全面夯实信用体系建设基础，打响“信用嘉兴”品牌知名度。

#### 1.建设长三角信用合作示范先行地

以长三角一体化为契机，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体化建设先行地，主动融入上海都市圈、杭州湾都市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聚焦共同关注的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旅游等重点领域，推动跨

区域的信息互认共享，构建跨区域联合奖惩机制。

#### 2.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持续保持前20名以内

今年上半年，我市首次进入全国城市信用监测前20名，最新一期排名第11名。2020年要进一步强化城市信用监测短板指标分析，重点分任务、补短板、促提升，力争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有新提升。

### 三、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

聚焦构建信用监管、惠民便企、失信治理三大主题，力争“信用嘉兴”建设迈上新台阶。

#### 1.打好信用监管攻坚战

推动信用业务协同提质扩面。拓展省公共信用产品数字化应用，在现有28个业务系统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改造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健全信用与部门业务协同应用规则，努力实现信用与部门主要业务协同应用全覆盖，信用与业务全流程跟随应用，进一步提升信用核查率和反馈率。

推动信用承诺制广泛应用。以信用承诺制简化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对信用优秀的企业和个人通过信用承诺替代部分审批材料。梳理一批实行信用承诺制事项，结合省公共信用产品和个人信用分应用，以口头承诺和书面承诺，进一步简化部门行政许可办理，助力企业、个人办事“最多跑一次”。

推动综合信用和行业信用融合应用。在已开展的信用+房地产行业监管基础上，进一步在电子商务、旅游、建筑市场、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开展行业信用监测分析，依托省公共信用产品，综合行业信用评价和日常监管信息，探索综合信用和行业信用融合应用模式，为部门提供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支撑，提升信用监管的精准性。

#### 2.打好惠民便企攻坚战

以“信易贷”助推中小微企业发展。强化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领域的共享融合应用，不断扩大中小微企业“信易贷”和“税易贷”应用规模（今年，我市“信易贷”规模14.6亿元、“税易贷”规模13.7亿

## 绍兴市2020年工作思路

元），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向省和国家“信易贷”平台注册，拓展信用贷款获取渠道。

以个人信用“南湖分”引导社会治理。根据国家导向，依法依规开展个人信用评价，创新引入“信用承诺+履约践诺”、个人信用信息自主申报机制，弥补个人信用信息归集不全面问题，提高个人信用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以正面引导和守信激励为主，与市民卡公司合作，共同打造个人信用应用场景，为诚信市民提供“信易批”、“信易贷”、“信易行”、“信易医”、“信易游”、“信易租”、“信易阅”等惠民服务，依托嘉兴银行等城市商业银行探索个人“信易贷”应用，加快“信用有价”落地，切实增强守信获得感。

打造信用应用示范街区、示范村。选择有条件的商业街区打造“诚信街区”，增强市民体验感。推广村名公约自治做法，借鉴上海市金山区“信用村”建设经验，探索信用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 3.打好失信治理攻坚战

加强政府失信问题治理。针对省信用办拟推出的政府公共信用评价，开展指标研究分析，做好全市政府机构综合信用评价和失信分析。建立政府失信治理工作机制，明确治理范围，及时将重点治理任务分解到相应政府机构，跟踪督促整改提升。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治理，排查政府政策承诺和合同执行情况，推进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加快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进一步提高“双公示”质量，健全重点领域信用应用规则。

加强重点领域失信问题治理。聚焦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安全、物业管理等与公众利益紧密相关的行业领域，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失信行为，健全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提高市场主体失信成本，倒逼行业诚信自律，净化行业信用环境。

“信用绍兴”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的求相比，与先进城市相比，我市还存在较多薄弱环节。接下来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奋起直追、大胆创新，补齐工作短板，贡献创新样板。进一步夯实信用制度和数据基础、信用平台和信用产品支撑，积极探索行业信用监管、政务协同和社会协同联动应用，全面提升“信用绍兴”建设水平，切实提高信用服务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and 高质量发展能力。

#### （一）完善信用建设顶层设计，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针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长期性、系统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完善绍兴市信用建设顶层设计。充分发挥信用绍兴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牵头引领作用，统筹整合各方资源，协调推动全市信用工作。开展《绍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前期调研，推动信用建设“省市县一体化”工作，加强信用信息归集、信用产品创新和信用协同应用的制度建设，为“信用绍兴”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体制机制支撑。

（二）推进信用应用平台建设，夯实数据系统支撑。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省《关于推进信用应用业务协同的实施意见》要求，以支撑推进行业信用监管、实现信用产品社会化应用为目标，以绍兴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基础，开发信用应用支撑系统（主要包括信用承诺系统、资源注册系统、绩效考核系统、信易+支撑系统），依托市公共大数据平台完善五类主体信用信息归集，为信用产品创新和信用深度应用奠定数据基础和系统基础。

（三）创新开发特色信用产品，充分释放信用红利。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关于加快推进信用应用探索构建守信激励机制的通知》要求，以浙江省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产品为基础，依托绍兴市信用平台特

色数据，开发绍兴市个人诚信分、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特色公共信用产品。以特色信用产品为基础，聚焦民生领域、公共服务领域和金融服务领域，探索信易贷、信易行、信易游等多种形式的“信易+”惠民便企守信激励，让更多的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提升市民和企业守信获得感，引导形成“信用有价值，守信有力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服务国家级创新试点，实现深度协同应用。作为全国11个、浙江省唯一的“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之一，和全国17个国家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城市之一，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和“医保基金信用监管”方案制定、行业信用评价模型开发和行业信用监管协同应用创新，完成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无废城市”平台、“智慧医保”平台系统对接，并推动行业信用产品对接浙江省信用平台、信用长三角平台，推动实现跨地区、跨领域、跨部门的信用产品深度协同应用。

（五）探索“信用+联动”特色场景，创新现代治理体系。进一步创新探索“信用+基层治理”，积极

推动信用平台对接基层治理四平台，实现信用产品嵌入基层治理工作，探索开发特色信用产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绍兴特点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开展“信用+文明交通”创新试点，建立涵盖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交通信用大数据平台，实现交通参与者完整信用画像和信用评价，大幅提高交通领域违法失信成本，切实提升交通执法精准监管能力，有效规范交通出行秩序，充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文明、畅通。

（六）加强诚信文化宣传，营造诚实守信社会氛围。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诚信创建活动，结合国家“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主题宣传，在各领域深入挖掘守信典型案例，树立守信典型，讲好诚信故事。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咨询、发放诚信宣传册、在“信用绍兴”网站开设专栏、集中公布诚实守信与严重失信名单和案例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倡导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风尚，形成“人人重诚信、人人讲信用”的清风正气。

（以上文字由各市信用办提供）

（接47页）

高，不但有助于防范信用风险的发生和控制信用风险的程度，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还有助于规范市场秩序，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促进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在说到企业信用管理的基本做法和要求时，他从领导重视、突出重点、用好信用修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加强宣传教育五个方面来阐述。他结合陈董向他发出讲课邀请的这一举动，对陈董在信用方面的高度意识给予了肯定。他说到，企业信用工作就需要领导重视，集核心力量于一身，亲力亲为带领大家学习和培训。也只有层层传导压力，人人肩上有担子，才能落实主体责任，才能保证大局的稳定。

朱明教授是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信用管理专业的带头人，任学院信用管理研究所所长。主要研究会

计、审计和信用管理，在信用管理方面有多年的教学和实践经验。朱教授用无锡高架桥坍塌这个鲜活的事例将大家引入讨论，阐述全面信用管理、全程信用管理、全员信用管理、内部控制及信用管理四方面的观点。灌输给大家，如何从领导重视到部门协调，从员工参与到全程管理，从培训教育到奖惩结合等。倡导让信用意识融入企业文化，让讲信用成为一种修养和行为习惯。

在新形势下，信用工作已经被列入重点议事日程。国家更是加快了构建全覆盖、无死角信用体系的脚步。个人需要与时俱进，企业需要顺应时代。重视信用管理，就是积累财富，就能为企业在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保驾护航。

## 浙江省信用协会理事单位介绍

# 长三角绿色价值投资研究院



### 一、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是习近平主席“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的发源地，也是作为全国首批选择设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省份。长三角绿色价值投资研究院位于杭州江干区，旨在以两山理论为引领，以“发现绿色投资价值，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宗旨，培养绿色金融人才，打造绿色投资标准化体系，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更多聚焦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投资，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研究院成立于2018年8月，是全面覆盖绿色金融投资各领域的研究机构。在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和爱丁堡大学商学院的支持下，整合国内外长期从事绿色金融、ESG投资领域研究的专家学者、金融投资机构资源，紧密结合长三角地区金融业活跃、产业经济发达的区位优势，打造标准化、可复制、国际领先的投研一体绿色投资研究平台。目前研究院已成为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UNPRI）成员、浙江省信用协会会员、浙江金融学会成员、江苏绿金委理事单位、万得咨询的签约智库。

### 二、任务与使命

研究院坚持研究、咨询、转化、培养、交流、传播的任务与使命：

在研究领域，以发现绿色投资价值为己任，建立覆盖全维度绿色价值投资的研究体系，形成领先的研究方向，发表具有高层次水平的研究成果。目前在绿色票据、绿色建筑、ESG评级、绿色评级、信用评级等发面均已开展研究并陆续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咨询领域，发挥智库功能，为政府提供政策咨询，提交有价值的政策建议报告；为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工商企业等提供切实可行的操作指导。目前已经和部分地区的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就绿色金融的推进和实践达成合作，为政策的制定、绿色金融专题培训等提供支持。

在转化领域，促进相关领域研究成果的创新与实践，推动绿色金融研究向金融实务转化，为经济发展、产业振兴赋能。

在培养领域，通过研究院长期沉淀的人才培养优势，建设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设定高层次、高水平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为中国经济社会的绿色转型贡献有生力量。

在交流领域，探索通过多样化的平台和渠道，支持相关领域跨国界、跨行业、跨机构的多方位交流，推动相关学科的学者和学生拓展科学事业。

在传播领域，利用精准、灵活的传播手段和渠道资源，向全球传播绿色价值投资领域优秀的研究成果，介绍并推广各地区、各机构领先的绿色金融、绿色投资实践。

### 三、重要研究成果

#### （一）构建ESG评价模型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所代表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是三个基于价值的评估因素，评估企业业务和投资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对社会的影响，以及公司治理是否完善等，将这三个因素整合，即为ESG投资理念。

研究院始终致力于对ESG的研究和推广——

◎与浙江省证监局合作开展课题，对浙江省上市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

◎与江苏、江西、青岛的地方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合作，为当地上市及拟上市公司提供ESG培训

◎参与编制中证-中财沪深100ESG领先指数、沪深300绿色领先指数、中财-国证深港通绿色优选指数、美好中国ESG100股票指数、中财-苏农苏州绿色发展指数、中财-苏农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债券指数

◎构建基于ESG评价体系的三优信息评价指标体系，并于2019年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金委）上发布联合研究成果《ESG信用模型与债券违约率之研究》

◎参与编制《中国ESG发展白皮书》以及《ESG双周刊》并在新浪平台发布

◎参与撰写银行业协会《上市银行ESG表现分析》

◎参与构建ESG数据库，同时不断丰富债券主体的信用评级

## （二）开发建筑绿色化投融资评价方法

研究院已与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共同设立建筑绿色化投融资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旨在为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和新建建筑绿色化设备提供投融资服务，包括为融资主体增信，提供绿色化评价报告，向金融机构推介优质项目资源等。

研究院始终致力于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

◎中心组织编写《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投融资指引》，已于2019年8月正式出台，作为金融支持建筑绿色化发展的制度支持与引导

◎开发建筑绿色化评价方法、形成建筑绿色化评价认证报告，建筑绿色化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加强项目的事前分析，做好充分信息收集和风险防范工作

◎联合研究成果《金融支持建筑绿色化改造实施路径研究》被列为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金委）重要成果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支持下，与德国GIZ合作并完成课题《绿色城乡建设投融资指引》

（三）开展绿色票据研究，探索绿色供应链产品创新

研究院致力于绿色供应链金融产品的创新研发——

◎以理论研究为切入点的绿色票据研究工作。研究院正在与九江银行、广州银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等合作开展各地方的绿色票据标准研究工作，目前已经邀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上海票据交易所等专家单位参与论证。其中研究院为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建立了内部绿色票据识别和操作流程制度，正在向总行申请报批向浙江全省推广。研究院正在联合南昌人行开发绿色票据认证系统，是全国首个绿色票据的识别认证系统。

◎以实践应用为切入点建立绿色供应链金融联合实验室。研究院正在与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共同筹备绿色供应链金融联合实验室的设立事宜。绿色供应链金融联合实验室旨在以绿色供应链金融为核心，将研究与投资相结合，围绕商票、商业保理开展金融工具创新工作，开展绿色供应链金融实践。

## （四）其它研究成果

◎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合作完成G20能效合作和中国贡献部分报告，负责其中【绿色金融支持能效提升】章节

（五）与国际机构开展课题合作，承办重要会议  
研究院已经与美国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能源基金会、阿拉善SEE基金会等国际大型公益组织开展研讨、交流合作，与国际组织联合举办重大课题研讨会。



##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1984年，在集团创始人、董事局主席吴建荣的带领下，秉承“诚信立业、创新发展”的企业宗旨，打造成为以建筑工程、文化创意两大核心产业为主导的现代企业集团。现为国家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重点文化出口企业，全国民营企业500强。

在工程建设领域，形成了房屋建筑、幕墙、钢结构、装饰、机电智能、市政园林等完整而紧凑的产业链。近年来，承建了杭州奥体中心（2022年亚运会主场馆）、杭州奥体国际博览中心（G20峰会主会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贵宾专用候机楼、广州国际金融城汇金中心、山西第一高楼信达国际金融中心、亚投行、泰国G-LandTower写字楼、委内瑞拉客车工厂等多项国内外重大工程项目和地标性建筑，荣获

了国家建筑工程“鲁班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詹天佑奖”等300多个奖项。中南幕墙连续十多年名列行业前三强。

在文化创意领域，中南卡通（证券代码：833156）已成为国内动漫产业的龙头企业，十大最具影响力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致力于原创动画制作、影视节目发行、音像图书行销、动漫品牌授权、衍生产品开发营销及特许经营等相关产业链建设，原创的《天眼》系列、《魔幻仙踪》《乐比悠悠》《郑成功》《郑和下西洋》《钢甲小龙侠》《中国熊猫》等动画作品，先后获得国家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动漫精品一等奖等国内外150多个奖项，进入世界9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播映系统，并与海内外新媒体播出平台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上海和卓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和卓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是以企业信用评级为主的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成立于2019年，注册资金1000万。

公司坚持以企业信用评级为核心，着力为广大投标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站在第三方的客观、公正立场，对企业客户进行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分析和评价。

公司业务范围覆盖上海、浙江、山东、安徽、

辽宁、四川等地，并在当地设立专门的办事机构，主要针对安防、弱电系统集成行业，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的信用评级业务，服务于招投标领域。

上海和卓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致力于推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为企业提供信用评级服务，促进中国信用评级事业的发展。

## 信用铸就品牌

——在浙江省信用协会创建企业信用管理示范会员单位授牌仪式上的发言

晏海军 /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中介服务的大型企业，致力于为社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审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代建、政府采购、BIM咨询等综合性建筑服务企业。

公司已承接的服务项目多达4000余项，建筑面积高达1.15亿平方米，工程造价4000多亿元，业务广泛分布于浙江省各地及安徽、江苏、江西、河南、天津、海南、福建、青海、广东、贵州、四川等地。

公司目前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500余人。公司累计获得荣誉千余项，有400多个项目获得国家、省、市（地）优质工程，其中国家优质工程奖17项、省级优质工程奖100余项、市级优质工程奖300

余项，省文明标化工地100余项、市文明标化工地400余项。

公司荣获全国先进监理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全国浙商诚信示范单位；连续13年荣获浙江省优秀监理企业、连续11年荣获浙江省招投标领域信用等级AAA、连续14年荣获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16年荣获银行资信AAA级企业；以及拥有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工商信用管理示范单位、浙江省企业档案工作合格单位、杭州市级文明单位、西湖区重点骨干企业、西湖区2018年度优秀建筑业企业；自2013年以来，公司连续6年进入全国监理企业百强企业，目前全国位于第33位。

## 一、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 1、信用制度体系建设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成立信用管理小组，明确信用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职责，以保证企业信用管理工作持续有效运行。根据信用管理体系标准，制定信用管理方针，明确信用管理目标。建立信用岗位责任制度、信用管理档案制度、客户资信管理制度、客户授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商账管理制度，失信行为责任追究制度等。

公司在制定各项工作流程和考核制度的时候，将信用形象、信用行为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所有影响诚信形象的因素都细化到各项工作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和奖惩指标中，使管理人员、员工有章可循。

### 2、信用管理与工作标准化相结合

众所周知，工作标准化是企业工作质量和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诚信的基础。企业通过工作标准化，确保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是企业讲诚信的第一步。因此，信用管理工作离不开工作标准化，二者应紧密结合在一起。求是公司将信用与工作标准化真正结合起来。

由于工作的标准化，信用理念的深入化，求是公司在经营生产服务过程中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效果、降低了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失和失误，树立了公司强大的诚信形象，赢得了市场，站稳了市场，引领了市场。

### 3、加强信用风险评估管理

设立评估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每年定期评估信用管理部门职责，发现不适用信用管理工作需要的及时调整。加强信用制度体系的评估，及时修正和完善信用管理体系，以便进一步加强信用管理工作，降低企业风险，树立良好的企业信用形象，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 4、积极维护信用动态数据库，促进企业管理信用体系

各部门各司其职，积极做好主管部门动态数据库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积极主动与信用业务主管部门联系，保证信用体系健康稳定运行。

### 5、守法经营，自觉维护诚信企业形象和建立企业品牌

守法诚信经营，建立企业诚信机制，进行诚信积累和诚信档案建设，积累相关项目的业绩、积累信任度、积累信誉度；努力打造“双高”品牌工程。公司始终坚持打造“双高”（高标准，高服务）品牌工程。只有达到“双高”服务标准，业主才能满意，业主和施工单位才能都出效益，才能达到双赢；重视项目管理人才的培养，建立良好的用人、留人环境，积极营造良好的信用氛围；实施“走出去”战略，依靠良好的企业信用和品牌，积极开发外省市场；促进企业发展，深化“求是服务、铸就品牌”、“求是管理共创价值”、“求是理念，诚赢未来”、“求是监理，社会放心”是的核心理念。

### 6、以会议为抓手，加强信用宣贯和管理落地

公司各级管理领导都将会议当做管理的抓手。与信用管理工作有关的会议，我都会准时亲自参加，与管理人员、员工一起学习、讨论，现场解决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问题。各部门经理更是将会议作为执行、检查和监督信用管理工作的重要手段。利用各种形式的会议，宣传信用管理理念，灌输工作标准化理念。每次会议解决一个主题，循序渐进，将信用管理的理念、工作流程慢慢成为干部、员工的思想 and 行为。

为了提高会议的效果，公司将会议分为例会、专门会议和其他会议等多种类型。每种会议承担一类信用管理的宣传和交流职能。公司例会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信用管理执行情况，部门专门会议则主

要负责信用管理理念和行为的宣传、灌输和训练，其他会议则辅助提升和巩固公司例会和部门专门会议的成果。

### 7、加强培训学习，加深理解

为了确保信用管理工作能落到实处，达到预期效果，公司也不惜血本，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通过各种会议、学习和培训，让每一位员工理解、熟知公司的信用管理工作理念、制度和标准，并严格遵守执行，奖罚分明，从而使每一个员工对所负责的每项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能够熟练地按照公司规定的标准化要求进行操作。

### 8、党建引领，构建“红色信用”联盟

党员以身作则，通过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始终。带头践行诚信文化，宣贯诚信制度体系。通过基层项目管理将信用管理深入基层一线，促进信用文化落地，助推企业生产管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坚持“诚信、责任、创新、奉献”的核心价值观，打造“诚信企业”服务品牌；在公司员工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践行“诚信企业”理念；扎实推进诚信机制建设，夯实“诚信企业”基础；规范履约践诺，打造“诚信服务”品牌；创新管理方式，创建诚信信息体系；优化人员素质，提升诚信服务能力。

## 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建设思路

目前我们的信用管理工作离行业主管部门、兄弟单位建设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的思考：

### 1、深化全员信用体系建设

信用体系建设虽经多年，但信用管理融于业务日常企业经营管理的程度还是不够。公司仍需要加强各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信用宣传教育工作，使全体员工真正认识企业信用管理体系，认知信用建设对于企业发展的重要作用，积极建设企业信用管理

体系，维护企业信用管理体系，持续改进和提升企业信用体系。

### 2、加强信用队伍建设投入

信用管理机构人员基本上由公司领导班子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且多为兼职，投入信用建设的精力还是不足。因此仍然需要加强信用管理队伍建设和投入，足够的人员和充足的经费是企业信用管理建设的前提和保障，只有充足的人力、财力投入才能确保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

### 3、积极主动维护行业信用管理，守护信用品牌

由于行业特性，被动信用损害较多，全国层面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信用管理平台较多，因修复和管理机制不明，且有出现“误伤”事件（郑州市昌达出租车行政违法行为误录入我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上传至信用中国）。企业仍然需要积极主动面对和应对，保持良好品牌。加强与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机构的工作联系，利用外部资源更好的指导和改进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发现问题及时修复处理。各级主管部门领导意见不一，有的信用修复很难推行，即使有多个成功修复案例，有的部门还是不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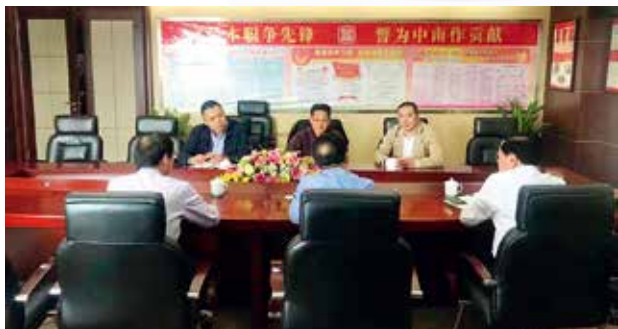
## 三、对于省信用协会的信用评价建设工作的小建议

1、加强信用管理体系培训工作，优化培训方式和方法，增加企业应用层面的体系性培训。

2、加强内部沟通交流，指导和辅助各会员单位建立信用管理体系。

以上几点仅为公司几年来信用管理工作方面的几点做法和思路，但过去只代表历史，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仍将信用管理工作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原则去发扬光大。

## 蒋秀东会长带队走访协会会员单位



蒋秀东会长带队走访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月6日下午，蒋秀东会长带队走访了协会会员单位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观贤常务副总裁等同志给予了热情接待。张观贤常务副总裁首先介绍了集团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发展历程，并对我省信用浙江的建设情况及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等问题作了了解，重点反映了在信用修复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蒋会长首先对公司给予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其次就信用分类监管、企业信用培训、信用修复咨询等内容交换了意见。

据了解，中南集团是一家集房屋建筑、幕墙装饰、市政园林、钢构工程、商贸服务、房地产业、卡通影视等于一体的多元化现代企业集团，现为国家房屋建筑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重点文化出口企业和国家重点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系全国500强民营企业、全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建筑幕墙行业50强企业、改革开放三十年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突出贡献企业、改革开放三十年幕墙行业功勋企业、（浙江）建筑业十大领军企业、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强优企业、浙江省百强民营企业、浙江省诚信民营企业，“中南建设”被评为浙江省知名商号，“金中南”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中南集团以“诚信经营、创新发展”为经营理念，

以“集团多元化、公司专业化”为发展战略。在工程建设领域，形成了房屋建筑、幕墙装饰、钢结构、房地产、机电智能、市政园林等完整而紧凑的产业链。近年来，中南集团承建的杭州奥体中心主场馆、杭州奥体国际博览中心（G20峰会主会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贵宾专用候机楼、广州金国际融中心城汇金融中心、山西第一高楼信达国际金融中心、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泰国G-LandTower写字楼、委内瑞拉客车工厂等多项国内外重大工程项目，荣获了“鲁班奖”、“詹天佑奖”、“全国金奖”等国家和省级大奖200多项。连续多年被授予中国建筑业竞争力百强企业、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中国幕墙行业前三强企业、中国优秀施工企业、浙江省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



蒋秀东会长带队走访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1月6日下午，蒋秀东会长带队走访了协会理事单位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李楠总经理热情接待了蒋会长一行。李楠总经理首先介绍了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公司自有品牌“海豚信用”所属的信用产品研发、运营状况，随后与走访组一行就行业信用监管产品的开发、信用业务市场渠道的对接等内容进行了交流与探讨。

蒋秀东会长首先对公司给予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其次他希望公司要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

和平台优势，在我省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监管的产品研发上花力气、下功夫，通过协会这个平台，结合我省531X工程的推进情况，整合现有协会会员单位的渠道资源，能尽快在重点行业领域信用应用上有所突破。



蒋秀东会长带队走访杭州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月6日下午，蒋秀东会长带队走访了协会会员单位杭州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司张金明总经理等同志给予了热情接待。张金明总经理首先介绍了公司的发展历程、组织架构等情况，反映了在企业日常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对我省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及我会所提供的服务事项做了深入了解。蒋会长先对公司给予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并就当前信用政策、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定制化信用培训等内容交换了意见。

据了解，杭州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市政公用、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监理及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具有国家建设部核准的房屋建筑、电力、农林、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和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获得了“AAA级资信企业”和“守合同、重信用AAA”企业。

公司立足浙江，面向全国，不断拓展监理业务，积极承揽工程监理项目，具有相当的监理规模，取得了丰富的监理工作经验与良好的监理业绩。多年来公司先后承接了大批工程监理项目，其中相当一部分为省、市重点项目。已竣工项目中获得了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全国建筑装饰奖、全国建筑业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钱江杯、西湖杯等各类荣誉。



蒋秀东会长带队走访富力集团浙江公司

12月6日下午，蒋秀东会长带队走访了协会会员单位富力集团浙江公司。公司王祖稳总经理等同志给予了热情接待。王祖稳总经理介绍了富力浙江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发展历程，并就我省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及相关政策、法规等作了了解。蒋会长首先对富力浙江公司给予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随后就信用监管、企业信用定制化培训等内容交换了意见。

据了解，富力集团成立于1994年，总部位于广州。2005年，集团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成为首家纳入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内地房地产企业。从广州起步，富力的业务已拓展至北京、上海、天津、海南、太原、杭州等全国各核心城市及潜力地区，并自2013年起，陆续进入马来西亚、澳大利亚、英国和柬埔寨等国家，拉开布局全球的序幕。至今，已进驻国内外超过140个城市和地区，累计开发项目超过420个，连续九年被行业协会授予“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10强”荣誉称号，综合实力持续位居国内房地产开发企业排名前列。

浙江公司是2012年首批进驻未来科技城的实力品牌开发企业之一，是杭州未来科技城的开拓者。目前，已在杭州未来科技城核心板块布局6个住宅项目（西溪悦居、悦居溪区、富力十号、富力十号院、西溪悦墅、新线公园）、1个商业项目（天贸广场），已交付服务的业主数近4000户。在2017年底，又一举拿下未来科技城CBD项目——杭州富力中心，将打造74万方杭州国际都会地标综合体，产品业态涵盖住宅、酒店式公寓、写字楼、商业、超五星酒店等类别。至今，富力在未来科技城累计开发总量超150万方，是未来科技城土地储备量最大、业主户数最多的实力开发商。

## 省信用协会二届十一次会长（扩大）会议在上海召开



12月26日下午，省信用协会二届十一次会长（扩大）会议在上海召开，协会会长、副会长、新增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相关负责人及会员单位中在浙信用服务机构代表参加会议。

会前，全体与会人员到协会副会长单位——上海台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何家旭的陪同下，参观考察了公司的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并听取了公司发展情况的介绍。

参观结束后，蒋秀东会长主持召开了二届十一次会长（扩大）会议。首先，吴文兆副会长宣读了《关于发布2019年度信用管理示范会员单位的通知》，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浙江富米丽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浙江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10

家单位确认为省信用协会2019年度信用管理示范会员单位。随后，示范会员单位代表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晏海军董事长作题为《企业信用建设管理》的表态发言。晏海军董事长表示企业信用体系的建设对企业上规模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浙江求是定当继续打造“诚信企业”服务品牌，扎实推进完善诚信机制建设，夯实“诚信企业”基础，规范履约践诺，当好信用管理的示范者，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而努力。

会议学习了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近期下发的有关文件精神，并就信用应用业务协同和构建行业信用监管等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会议同意增补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江干区绿色价值投资研究中心、上海和卓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为协会理事单位；同时免去浙江智普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大公浙江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协会副会长单位；免去温州中新力合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协会理事单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定制化培训方案》。为进一步促进会员单位间的交流与合作，省信用协会首批提供服务项目的单位介绍了服务事项与清单。会议还广泛听取了与会代表对明年工作的意见建议，大家畅所欲言，献计献策，为2020年协会工作的开篇谋局奠定了基础。

## 全省信用产品（服务）对接会议在上海市召开



12月27日上午，省信用协会在上海市召开信用产品（服务）对接会议，蒋秀东会长主持会议并致辞。本次对接会旨在借助长三角地域优势，通过资源共享，进一步推动信用产品（服务）的创新与应用，拓展应用市场渠道。在浙信用服务机构代表50余人参加会议。

蒋秀东会长在致辞中表示：此次对接会的举办有

## 信用讲堂暨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在台州举办

10月25日上午，由省企业信用促进会、台州市市场监管局、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及省信用协会联合举办的“信用讲堂—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台州专场”在台州香溢大酒店正式举行，会议由省企业信用促进会秘书长王凌主持，省信用协会蒋秀东会长作培训动员，省信用中心信息科杨然、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朱明教授、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张玮兰总经理分别作信用修复政策解读、信用管理案例剖析、信用修复实际操作讲解。此次会议共有台州市县200余家企事业单位代表参加。

省信用协会会长蒋秀东在动员讲话中指出：信用修复是失信主体进行自我纠正、自我提高的有效形式。一是有利于企业发展，重塑形象；二是有利于增强信用意识，提高信用管理能力；三是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朱明副教授在题为《企业信用案例与信用管理》的专题讲座上，从真实案例入手，生动形象地揭示了企业开展信用管理的重要性，并提出了企业信用管理要从全面信用管理向全过程乃至全员信用管理过渡的观点。

省信用中心信息科杨然在《信用修复政策解读》的专题讲座中，根据“信用中国”和“信用浙江”的



实际运行情况，从信用修复的期限、修复机构职责划分、修复条件，修复程序等多个方面对《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和《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进行解读。

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张玮兰总经理在实操单元就企业如何开展“列异”移出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如何开展信用修复等问题做了讲解。整个培训结束后还对在场的部分企业代表进行了结业考试。

企业代表深谙“业无信不兴”之道。现场认真听讲，会后积极咨询，表示这次培训收获很大，希望今后多举办类似活动，积极为企业信用服务。

利于对标有品牌，有影响，有实力的信用服务机构，拉长战线，借势发展，培育壮大我省信用服务机构；有利于推动信用产品（服务）的创新运用，激发市场活力；有利于促进长三角区域信用服务机构间的交流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会上，长三角绿色价值研究院、上海正信方晟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杭州金电联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二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上海华予信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分别介绍有关信用产品（服务）业务实施情况。与会代表表示，此次对接会形式新颖，内容充实，通过与在沪机构的交流学习，拓宽了产品（服务）开发的思路，开阔了眼界，同时也增强了信心，希望协会今后组织更多类似的活动。



## 世贸装饰《信用讲堂》开课

11月13日下午，应董事长陈志福的邀请，浙江省信用协会会长蒋秀东，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信用管理研究所所长、信用管理专业带头人朱明莅临世贸装饰，为中高层人员讲授信用专题。世贸装饰约七十名管理层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信用，是指依附在人之间、单位之间和商品交易之间形成的一种相互信任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任省委书记时就说过：“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企业无信，则难求发展；社会无信，则人人自危；政府无信，则权威不立”。李克强总理则多次指出，信用监管是规范市场秩序的“金钥匙”。2016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今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可



以看到，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各方合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重要突破，信用建设日益深入人心，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对提升社会治理和文明程度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蒋会长从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本情况、企业信用管理的基本内容、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基本做法和要求三方面展开。对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本情况，特别是“信用浙江”和531X工程做了详细的论述。在企业信用方面，他说到，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既是信用风险的主要承受者、管理者，同时也是产生者。如果企业信用管理水平得到很好的提

（转36页）

## 企业信用管理专题培训班在杭州举办

12月20日下午，省信用协会联合钱塘新区信用办、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创小镇发展服务中心举办的“企业信用管理专题培训班”在杭州大创小镇国际创博中心正式举行，省信用协会蒋秀东会长作了培训动员，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张玮兰总经理、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朱明副教授、周肖肖讲师分别就企业优抚政策与信用修复政策和实操、企业内部控制与信用管理能力提升、税收筹划与信用风险防范等内容进行了专题讲座。共有120余家企事业单位代表参加培训。

蒋秀东会长在动员讲话中指出：企业既是信用风

险的承受者、管理者、也是生产者，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信用管理体系，能有效控制信用风险的产生，促进企业增强守信用意识，对于创品牌、上规模、稳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张玮兰总经理在介绍企业优抚政策时从国家、省、市各级扶持政策入手，并辅以钱塘新区1+4+x政策体系为例，详细解读了钱塘新区的企业所能享受的优抚政策。在介绍信用修复政策时，根据“信用中国”和“信用浙江”的实际运行情况，从信用修复的期限、修复机构职责划分、修复条件、修复程序等多个方面对《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

## 关于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调整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浙江省信用协会章程》精神，经省信用协会二届十一次会长（扩大）会议审议通过，拟对部分会员单位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增补以下单位为理事单位（排名不分先后，下同）

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绿色价值投资研究中心

上海和卓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二、免去以下单位的省信用协会副会长单位

浙江智普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大公浙江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三、免去温州中新力合征信服务有限公司的省信用协会理事单位

浙江省信用协会

2019年12月30日

## 关于发布《浙江省信用协会2019年度信用管理示范会员单位》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全面提升浙江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的信用管理水平，增强整体竞争力，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经会员单位自荐、协会初审、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尽调、信用管理示范会员单位评审组评审并公示无异，现确认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单位为浙江省信用协会2019年度信用管理示范会员单位，现予以公布（排名不分先后）。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普罗星淀粉有限公司

浙江富米丽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浙江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理暂行办法》和《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进行解读；最后在信用修复实操单元就企业如何开展“列异”移出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如何开展信用修复等问题做了讲解。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朱明副教授在题为《关于企业内部控制与提升信用管理能力》的专题讲座上，从真实的企业信用案例入手，详细阐述了企业开展信用管理的重要性，并提出了企业信用管理要从全面信

用管理向全过程乃至全员信用管理过渡的观点。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周肖肖讲师在《税收筹划与信用风险防范》的专题讲座中，对纳税信用体系以及纳税筹划作了详细说明，并对《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进行了解读。

各参会代表在会后积极咨询，纷纷表示这次培训收获很大，希望今后多举办类似活动，积极为企业提供信用服务。

# 服务指南

对信用的追求是我们的志愿，协会让我们走到一起。  
秉承“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理念。省信用协  
会会员单位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隆重推出，如有需求  
可直接联系。

## 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服务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服务事项	收费 标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经济信息社浙江中心	1. 精准查询全量企业数据，享受各类入驻服务 2. 全方位企业信用管理，构建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3. 多维度风险监测，实时推送信用信息 4. 各种类信用报告及分析报告供您决策参考	5000- 100 000 元 / 年	任女士	19817176831
杭州中奥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OHAS18001 管理体系认证	4500— 12000 元	金 玮	13868159600
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审计、验资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 3.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1560 元— 资产总额 0.39‰	任爱苗	13735538458
浙江久丰律师事务所	1. 常年法律顾问 2. 专项法律顾问 3. 争议纠纷解决	2000 元— 涉案金额 5%	李 辉	13325819032
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1、提供信用系统平台软件开发服务 2、提供信用修复培训服务 3、提供信用报告服务	自行协商	云 枫	13757146522



“信用浙江” 系列公益广告  
《信用浙江》编辑部

诚信  
天下  
NURSING  
CULTURE



建设信用浙江 打造和谐社会